

名稱：自衛槍枝徵借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8 年 11 月 2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自衛槍枝之徵借機關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由所屬警察局執行之。

第 3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因治安上之必要，徵借自衛槍枝（包括彈藥），應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實施之。

徵借自衛槍枝時，應在不妨礙軍事徵用法之範圍內實施之。

第 4 條

凡經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查驗給照之自衛槍枝，除派有由駐衛警之機關團體所置用之槍枝，不予徵借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徵借之。

第 5 條

自衛槍枝之徵借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實際需要分區分期實施之。

第 6 條

徵借自衛槍枝，應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製作徵借憑證，交由所屬警察局，轉發槍枝持有人收執，徵借憑證式樣如附表一。

第 7 條

徵借之自衛槍枝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統一分配使用或屯備。

第 8 條

自衛槍枝徵借期間為三年，並得因治安需要，酌予縮短或延長之。

前項自衛槍枝縮短或延長徵借期限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實施之。

第 9 條

自衛槍枝在徵借期中如值換照期間，准延至槍枝發還後一個月內補辦換照手續。

第 10 條

自衛槍枝徵借完竣，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警察局應造具徵借清

冊，分別報由直轄市政府、內政部警政署彙轉內政部備查，徵借清冊式樣如附表二。

第 11 條

自衛槍枝徵借期滿，應發還原持有人，並收回原發之徵借憑證；如原持有人死亡或生死不明者，應交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回，並依照規定補辦換照手續；如無法定繼承人或住址不明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招領，經公告後仍無人具領者，其槍枝、彈藥應由該管警察局予以留用。

第 12 條

徵借機關對於所徵借之自衛槍枝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分別修復，或依照政府公告收購價格給予賠償。

第 13 條

自衛槍枝持有人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借時，得強制徵借之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